**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5年中科可控服务器**

**原厂维保服务采购书**

一、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 2025年中科可控服务器原厂维保服务采购

2．采购需求：见附件1。

3．投标金额：小于14.5万元人民币（含税）。投标金额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及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

4．中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符合上述条件的最低价格投标人超过一个，则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开具原厂下单证明，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原厂维保服务到期后，中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总结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如未提供有效截图，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

①“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1. 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服务的所有税费。本项目须按照相应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不变）。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对本次招标工作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相关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交易所有权要求其2年内不得参与交易所系统内任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对已成交的上述作假行为供应商，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比例为合 同金额的20%，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返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上述情况照成交易所或守约方其他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9. 投标人参与投标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需加盖公章）**

报价单

**2、响应人的商务文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证件的三证合一件，以上均为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4.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3、响应人的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格式见下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4、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澄清与异议

（一）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

（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

（三）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四）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如有）；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黄金交易所技术运维保障部，联系人：林岭，联系电话：33128677，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699号。

（六）上海黄金交易所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七）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澄清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顺延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采购程序安排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16:30前，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送至上海黄金交易所技术运维保障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5楼），接收人：纪文豪，021-33128636。请一并附上联系人名片。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电子版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采购技术需求

1.1 服务地点：上海和深圳

1.2 服务要求：提供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服务、固件评估更新服务，服务级别为7\*24\*4（全天4小时上门服务），且故障磁盘不予回收。

1.3 设备清单及维保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序列号 | 维保开始时间 | 维保结束时间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2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3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4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5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6230HA | 9800170402571004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6230HA | 9800170402571005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0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1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6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7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8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9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8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59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0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1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2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3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4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71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5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6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67 | 2025/12/10 | 2026/12/9 |
| 中科可控 | R5230HA | 9800175902578370 | 2025/12/10 | 2026/12/9 |

1.4．原厂服务SLA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频次** | **服务形式** | **服务要求** |
| 故障处理服务 | 服务期限内  不限次数 | 现场服务为主结合电话支持及远程支持 | 1、硬件故障处理，对设备故障零部件进行更换，直至故障完全修复  2、所更换的零部件需与原设备完全兼容，且在更换操作前需完成内部检测（验证该部件状态正常），通过后方可更换  3、故障磁盘现场保留，不予回收  4、故障处理中使用的备件为全新备件，且进行更换维修后，该部件的剩余保修日期不得低于所在主体设备 |
| 固件驱动评估更新服务 | 一年一次 | 远程及现场服务 | 1.按照要求对维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固件或驱动评估，包括主板、RAID卡等其他要求的部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内容需包含版本对比、修复功能、回退（如有）及保障方案（如需）  2.根据固件或驱动评估报告执行具体的更新操作 |
| 电话及远程支持 | 服务期限内  不限次数 | 电话服务  邮件支持  技术咨询 | 对于非硬件故障或遇非紧急问题的情况下，电话和邮件支持、技术咨询为主要沟通手段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书空格项均为必填项；**另附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3：评标标准

**采购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对采购书的理解出现争议时，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4.有效投标不足3家，按流标处理。

5.评标完成后若在审核时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废标条件或其他因素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正常履约，在剩余有效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前提下，可顺位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拟中标人。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者；

投标材料未按照招标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者；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投标价格大于等于14.5万的；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及所附“技术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